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4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80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31404544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麗歐迅膠囊150公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0724號）等藥品許可證15件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3140454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等15件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上述藥品許可證持有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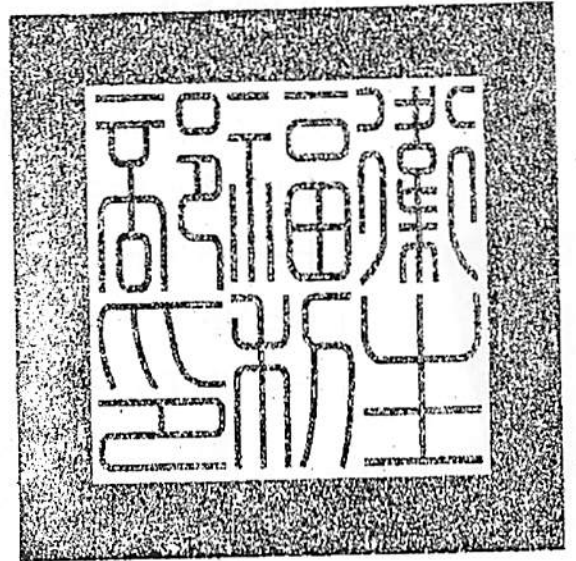
新華日報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4544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五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十五件)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0724號 品名「麗歐迅膠囊150公絲」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1274號 品名「洛脂膜衣錠600公絲」

(三)衛署藥輸字第021714號 品名「依托普塞注射液」

(四)衛署藥輸字第021715號 品名「注射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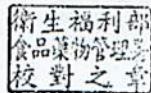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衛署藥輸字第021724號 品名「麗可勝注射液300公絲／公撮」

(六)衛署藥輸字第021725號 品名「酣樂欣錠0.125公絲」

- (七)衛署藥輸字第021727號 品名「麗歐迅內服液用顆粒劑」
- (八)衛署藥輸字第021763號 品名「舒喘寧吸入劑2·5公絲／2·5公撮」
- (九)衛署藥輸字第021768號 品名「舒喘寧吸入劑」
- (十)衛署藥輸字第022950號 品名「克濾威靜脈輸注液」
- (十一)衛署藥輸字第023180號 品名「采福適口服懸液劑」
- (十二)衛署藥輸字第023269號 品名「先納若鼻用噴液劑」
- (十三)衛署藥輸字第023313號 品名「艾達黴素靜脈注射劑1公絲／公撮」
- (十四)衛署藥輸字第024142號 品名「得術泰注射劑20公絲」
- (十五)衛署藥輸字第024368號 品名「樂復得膜衣錠100毫克」

三、前項藥物許可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